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 上海浦江游览集团有限公司 (如为联合体，则填写联合体各方名称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 号)的规定,本公司 上海浦江游览集团有限公司(如为联合体，则填写联合体各方名称)参加 船舶委托管理 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服务的供应商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船舶委托管理（标的名称)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上海浦江游览集团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207 人，营业收入为 8481 万元， 资产总额为 62195 万元， 属于 中型企业 ；

2. _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__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_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____万元，属于_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上海浦江游览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:2026年01月16日